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 2021-047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地，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